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工程名称： 武功漆水河大庄镇张堡段防洪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咸阳市武功县

委托单位： 咸阳市水利工程质量监测鉴定站

检测单位： 陕西恒庆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咸阳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24日

甲方：咸阳市水利工程质量监测鉴定站

乙方：陕西恒庆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咸阳市水利工程质量监测鉴定站（甲方）委托陕西恒庆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乙方）对武功漆水河大庄镇张堡段防洪治理工程建设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

（一）工程检测范围、内容、任务时限

1、委托检测范围

根据现行国家有关标准，开展检测工作。检测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及甲方的要求，依据现行有效的取样标准、试验规程和技术标准对合同约定的试验内容进行检测。

2、委托检测内容

按照甲方及相关规程规范、设计要求，乙方对武功漆水河大庄镇张堡段防洪治理工程所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工程实体等进行试验检测。

3、任务时限

按照甲方任务要求，乙方根据工程进度及检测项目和检测频次完成检测任务，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向乙方提供有关该工程的详细的设计、施工等技术资料；
- 2、为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 4、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成果报告。同时，不得擅自修改和转让

检测成果；

5、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配合完成乙方的财务手续；

6、由于设计变更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时提供检测必须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具备等原因，而造成检测工作怠工、窝工，应及时向乙方告知，以方便其调整工作安排。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严格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条款，按照有关检测工作的规程、规范、标准、工作规定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检测工作；

2、完成检测数据的计算分析、资料整理、成果报告和文印工作；

3、及时向甲方通报检测结果，指出施工中的质量问题；

4、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工作报酬；

5、按照甲方及相关规程规范、设计要求完成质量检测任务

6、质量检测任务完成后向甲方提供质量检测报告（一式三份）。

（四）风险责任：在检测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告知或商定，则工期另议或顺延。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1、检测费用

本工程按照 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工程合同质量检测费为人民币¥29960.00元（大写：贰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

2、结算方式

技术成果报告提交时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合同质量检测费。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3. 对检测后因工作质量问题而复检、加固、补救后的质量补充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甲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一天，按照该工程检测费的1%计算。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检测成果，每拖延一日，向甲方缴纳该工程检测费的1%违约金。

3、由甲方的原因造成检测工作的返工，应另行增加检测费用。

(七)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 待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咸阳市水利工程质量监测鉴定站



开户行：

账 号：

负责人签字：

陆, 崇军

2023年5月24日

乙方：陕西恒庆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咸阳电子科技开发区支行

账 号：26470501040008607

负责人签字：

王林社

2023年5月24日

武功漆水河大庄镇张堡段防洪治理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一	原材料检测					
1.1	PVC管材	组	1	1800	1800	
1.2	岩石	组	2	600	1200	
1.3	砂子	组	2	600	1200	
1.4	水泥	组	2	550	1100	
1.5	土工布	组	1	1800	1800	
二	中间产品					
2.1	相对密度检测	点	38	220	8360	
2.2	砂浆试块	组	15	220	3300	
三	工程实体					
3.1	工程质量跟踪检查	组日/2人	4	1200	4800	
3.2	外观质量检测	组日/2人	4	1600	6400	
合 计					29960	